

证券代码：688387

证券简称：信科移动

公告编号：2025-028

中信科移动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中信科移动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2025 年 8 月 21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，本次会议通知已于 2025 年 8 月 8 日通过电子邮件形式送达公司全体监事。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汉兵先生主持，会议应出席监事 5 人，实际出席监事 5 人。

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部门规章以及《中信科移动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董事会编制和审议 2025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；报告的内容能够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；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有关规定，公允地反映了公司 2025 年半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相关公告及文件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 202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《上海

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规范运作》以及公司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等法律法规和制度文件的规定，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，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，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，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5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相关公告及文件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对信科（北京）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：《中信科移动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信科（北京）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》内容客观公正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公司监事会同意《中信科移动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信科（北京）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2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关联监事李汉兵、吕荣荣、武力回避表决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相关公告及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信科移动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5年8月23日